脑死亡是指全脑 功能发生不可逆性丧 失,主要表现为大脑 脑干和功能的永久损 害,它不同于死亡的 传统概念,后者主要 指心跳和呼吸停止。 由于近代 医学 科学 的发展和复苏技术的 提高,特别是机械呼 吸心脏起搏、人工 心脏以及器官移植的 开展, 使以往认为无 法挽救的病例延长了 生命或有了复苏的希 望, 也使部分已处于

脑死亡 脑复苏

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新华医院

俞丽华

脏器功能衰竭的患者得以再生或康复; 而 大脑由于解剖结构的特殊性和功能的复杂 性, 至今尚无法替代。脑死亡者虽心 跳 尚 存, 但脑功能永不恢复, 患者常处于皮层 下生存状态, 无意识活动, 与外界环境丧 失联系,呈现不可逆性昏迷,最终无一例 能复苏或康复。因此,人们对"生"与"死" 的概念有了新的认识和发展。目前认为一 旦发生脑死亡即意味着生命的终止。因脑 为生命中枢,以脑死亡作为判断机体死亡 的诊断标准比传统的死亡概念更为可靠和 科学。怎样才算脑死亡?如何对脑死亡者 进行早期识别和诊断? 出现脑功能障碍时 能否再复苏? 脑复苏新的进展如何? 在当 前了解这些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一、脑死亡的诊断标准

有关脑死亡的诊断标准, 文献报道较 多,世界各国略有不同,标准尚未完全统 一。1968年美国哈佛大学首先提出判断脑 死亡的4项诊断标准:

- 1. 无感受性和反应性;
- 2. 无自动动作或自主呼吸;

- 3. 无反射,
- 4. 脑电图平坦或导 等电位脑电图,

以上各项至少持 续24小时无变化,且 需排除低温(<32°C 和 中 枢 神 经抑制剂 (如巴比妥类药物) 的影响。

1987年Madeline 通过大量文献复习, 将脑死亡的临床诊断 标准归纳如下:

- 1. 所知昏迷的 主要原因足以解释观 察到的脑死亡状态;
- 2. 不可逆状态持续超过6小时;
- 3、不存在低温(肛温<32°C)、低氧 (动脉氧分压<55円)、低血压(收宿 压<80mmHg);
- 4. 心血管休克后,在测试前生命体 征已稳定12小时以上;
- 5. 如根本的病因未能证实,应进行 有毒药物的筛选;
- 6. 对脑死亡的临床检查应问隔适当 时间反复进行证实。包括:
 - ①对疼痛及听觉刺激无反应。
 - ②无自主活动。
- ③瞳孔对光、角膜、头眼、眼前庭、 咳嗽、咽反射, 以及呼吸反射均消失。
 - 4) 无自主呼吸。

我国长期来对脑死亡的判断尚缺乏统 一的认识和标准。1986年通过复苏专题会 议的讨论,初步制定了脑死亡的诊断标准 (草案)如下:

- 1. 深度昏迷,对任何刺激无反应。
- 2. 自主呼吸停止。
- 3. 脑干反射全部或大部消失。

1000年第9期

- 4. 阿托品试验阴性。
- 5. 脑电图呈等电位。
- 6.其他:如颈动-静脉氧分压差消失或明显减低、脑血管造影示颅内无血流或血液停滞在颅底、头颅超声波检查中线搏动波消失、头颅CT检查脑底部大血管不显影等。

上述标准第1~3项为脑死亡诊断的必要条件,第4~5项作为辅助诊断,第6项以作参考。以上各项标准,应在严密观察和反复监测下至少持续24小时才能判定,并须排除中枢抑制药、肌肉松弛药、毒物和低温等影响,诊断脑死亡至少需两位医师分别检查并签名方可成立。

以上脑死亡的诊断标准主要适用于成人。有人认为它对5岁以下幼儿和新生儿并不适用,后者在脑死亡的定义上虽与成人相同,但因新生儿脑未充分发育成熟,成人常用的判断脑标准,对鉴别新生儿可逆性或不可逆性脑损害常失败。根据临床和电生理研究,脑电图并非为新生儿脑死亡的可靠指标,脑诱发电位也不可靠。但如颅内无脑血流时常提示脑死亡可能,故判断新生儿脑死亡除临床证实无脑或脑干功能外,最好进行脑血管造影。

二、目前对脑死亡诊断标准的评价

脑死亡是客规存在的,目前在许多国家中,脑死亡已被医学专家所公认,并颁布了有关法令,明确指出脑死 亡就 是 死亡,一旦确诊即可终止抢救,避免浪费人力物力。我国至今尚无专门的 脑 死亡法视,应争取尽快制订。国外有关脑死亡的诊断标准虽已制订多年,并应用于临床,但也存在一些不同的看法和分歧,评价不一,争论不休,主要争论的焦点在于:

1. 脑死亡是以全脑或不可逆性脑功能丧失为标准,还是以脑组织解剖结构破坏为诊断基础。

主张以解剖结构损害作为脑死亡诊断

依据者认为: 所谓脑功能丧失, 仅为脑生 理活动的丧失,不等于脑组织的破坏.故 不能作为机体死亡的标志。如多少年来一 直认为呼吸停止是不可逆性的,一旦发生 即可确定为死亡或即将死亡, 但由于机械 呼吸机的出现,使上述病员转危为安;同样 传统观点认为心跳停止就意味着死亡,但 此时心脏本身结构并未破坏,随着心肺复 苏水平的不断提高,使部分停搏的患者获 得了再生,因此仅出现脑功能丧失不能视 为脑死亡或机体死亡, 只是趋于死亡而非 已经死亡。事实证明在低温和巴比妥类药 物中毒时出现的全脑功能丧失, 经积极治 疗,解除病因后患者仍可复苏,故全脑或 不可逆性脑功能丧失不能作为整个脑解剖 结构或死亡的同义词, 应将解剖结构的破 坏作为判断脑死亡的诊断基础。

主要以脑功能丧失作为脑死亡诊断依据者认为:解剖结构的破坏不等于脑功能不可逆性丧失,大脑功能也不是低级脑功能的同义词。且在脑死亡早期,脑组织形态学变化往往很轻微,难以表明脑功能已受到严重损害。而历来判断死亡的诊断依据是功能标准,不是解剖标准,如心跳、呼吸停止,不需要等到心肺结构完全破坏才宣告死亡,故脑死亡的判断也应如此,即以脑功能不可逆性丧失作为诊断标准。

2. 脑死亡是全脑损害还是大脑或脑 干损害。

有人认为脑死亡的诊断标准如意识丧失。呼吸停止均为脑干功能障碍,故主张脑干损害对判断脑死亡的诊断价值更大。如脑积水患儿,其皮质已明显萎缩、菲薄,仅存留脑干、脊髓等结构,此时患儿尚有睁眼、瞬目、吞咽及疼痛反应,临床上从不宣称此类患儿已死亡。持不同观点者认为大脑半球或皮质死亡时,患者虽有瞳孔对光、瞬目、吞咽等反射存在,但意识

活动完全丧失,对外界环境毫无反应,长期处于皮质下生存状态,应视为死亡。目前大多主张脑死亡应以全脑损害(包括大脑、脑干损害)作为临床诊断依据。

3. 脑电图对诊断脑死亡的价值

等电位脑电图作为脑死亡的 诊断 依据,各国主张不一,有的认为是必须进行的,也有认为脑电图对判断大脑半球功能 丧失有用,但确定大脑半球功能是否为不可逆性损害尚需探讨,脑电图对判断脑干功能尚有困难。但有些国家(如英国)则不主张将脑电图作为脑死亡诊断的必要依据。根据美国最近的调查研究,65%的神经内外科专家认为在宣告脑死亡之前脑电图检查是必需的。但根据Madeleine1987年研究结果,发现临床 判断脑死亡者 有

19.6%患者存在脑电活动,且可持续较长时间,脑电活动的存在并未改变最终死亡的结果。故Madelaine认为全脑功能丧失并不意味、也不需要每个神经元均死亡,戏剩的生物电活动并不能反应完整的神经元功能,故认为提倡脑图作为脑死亡的确诊试验可能是不当的,其价值可疑。

4.判断不可逆性损害所需观察时间 至今还没有统一。要求反复观察和检查的目的,主要是防止失误,对患者生命 绝对负责。日本脑电图学会定为6小时, 美国定为12小时,英国规定是24小时,我 国在脑死亡诊断标准(草案)内规定为至 少持续24小时。有关观察时间需视具体情况,酌情考虑监测时间。

〔责任编辑 杨 涛〕

咳 必 清中毒的处理

黑龙江九三农管局 尖山医院儿科 杨兆铁 齐玉梅 牛玉莲 中心医院儿科 陈 敏

咳必清系化学合成的苯环戊烷羧酸类 镇咳药。文献报道副作用 很少,对小白鼠、家兔及狗的致死量分别为27mg/kg、 25mg/kg、64mg/kg。但咳必清多为糖 衣片剂,易被小儿误服而致中毒。中毒后 常表现为皮肤潮红、瞳孔 散大、口干 腹 胀、脉数等阿托品样反应。文献记载严重 者可出现肢体强直、癫痫样发作及昏迷, 甚至死亡。

有关咳必清中毒的临床表现及处理方法,文献资料上记载甚少。我院儿科曾收治咳必清中毒小儿 5 例,经及时有效的处理全部治愈,兹作如下介绍:

咳必清中毒的临床表现、

患儿常表现为目光呆滞,肢体舞动, 谵妄,站立不稳,喊叫,烦躁,面色皮肤 潮红,呈醉酒状态,瞳孔散大,对光反射 减弱,心率加快,腹胀,膝反射亢进,口干 等阿托品中毒样反应。严重者可出现肢体 强直,癫痫样发作及昏迷。

中毒处理

一般处理: 洗胃, 洗胃液 可选 择 温水, 服硫酸镁导泻, 静脉输入葡萄糖和维生素C等, 因该药具有阿托品样作 用, 可给予新斯的明肌注, 剂量 为 每 次0.03~0.04mg/kg, 根据病情可隔1~2小时 重复注射, 每日可肌注3~4次, 有肢体强直及极度烦躁者, 可给氯丙嗪等镇静药。

[贵任编辑 杨 游]